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4,252,019.75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850,726.31 元（不含税），共计 101,102,746.06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荣刚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举手表决，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置换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4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隆华新材”）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01,102,746.06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4,9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0,458,037.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4,441,962.47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4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11,000.00	2019-370332-26-03-075311
2	研发中心	3,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	5,000.00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产	8,000.00	不适用
合 计		27,000.00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7,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拟投资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4,252,019.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110,000,000.00	60,034,329.23
2	研发中心	30,000,000.00	-
3	营销网络建设	50,000,000.00	34,217,690.52
4	补充流动资产	80,000,000.00	-
合 计		270,000,000.00	94,252,019.75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增值税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说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50,818,396.22	943,396.23	943,396.23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983,018.78	3,983,018.75	3,983,018.75	
3	律师费用	1,627,358.49	1,509,433.96	1,509,433.96	
4	信息披露费用	3,396,226.42	-	-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	633,037.62	414,877.37	414,877.37	
合计		60,458,037.53	6,850,726.31	6,850,726.31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陆续投入使用。若拟投资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4,252,019.75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850,726.31 元（不含税），共计 101,102,746.06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置换事项。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与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391 号），认为：后附的隆华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隆华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391 号）；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华新材”）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4,9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0,458,037.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4,441,962.47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4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36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11,000.00	11,000.00
2	研发中心	3,000.00	3,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	5,00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27,000.00	27,000.00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4,441,962.47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74,441,962.47 元。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总额	拟投入超募资金
1	36 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29,000.00	7,000.00
2	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10,000.00	5,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230.00	11,230.00
合计		50,230.00	23,230.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部门根据项目进度，与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经双方洽谈确定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为合同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的签订需履行公司合同审批程序。

2、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项目建设部门提报资金预算经审批后，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履行相应的付款审批程序后，财务据此办理付款。

3、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财务部门定期向募集资金专管银行提出置换申请，由专管银行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5、公司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6、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将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5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易瑞生物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现场出席董事 4 人，通讯出席董事 5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万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易瑞生物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9）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6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易瑞生物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炳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出席监事 2 人，通讯出席监事 1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严义勇先生能够胜任监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张双文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7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广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发展需要，王广生先生工作内容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辞任后将负责公司投资管理等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广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王广生先生获得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30 万股，尚未归属。王广生先生及其配偶和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万凯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万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武汉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曾任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深圳市超级猩猩健身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易瑞生物财务副总监，现任易瑞生物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万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万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8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双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双文先生任职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因深创投调整对被投企业委派董、监事的安排，张双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张双文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双文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张双文先生在任职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目前，张双文先生通过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060%的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双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张双文先生仍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严义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监事会已对严义勇先生的简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能够胜任监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严义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生物技术正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广东省纳米微米材料重点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易瑞生物研发副总监。严义勇先生系全国生化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87）委员、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标记免疫分析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行业“诊脉”专家等。曾获“2016 年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7 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21 年中国检验检测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深圳市技能菁英”、“宝安工匠”等荣誉和称号。

截至目前，严义勇先生通过深圳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易瑞生物 0.0685%的股份，除此之外，严义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9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15:0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易瑞生物 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 17:00 之前送达公司或发送邮件至联系邮箱）。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17:00 止。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01。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仙跃

联系电话：0755-27948546

联系邮箱：security@bioeasy.com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资料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2　　投票简称：易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召开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是　□否	备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是否提交授权委托书：□是　□否	备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登记时间内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公司 27 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方式，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解和评议，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公正、客观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形成有关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进行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时，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杨璐女士、江福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行选举，分别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公司 27 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林鸿斌、于学会、肖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非关联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陈守德先生、肖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1 年 12 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 年 12 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 12 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风险为本”的原则，指导公司各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含分公司、营业部等）评估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优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资源配置，制定和实施与公司风险相称的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由 7 人增加至 8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由 4 人增加至 5 人，独立董事维持 3 人不变，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的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5:30 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7 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